

（八）促进中小企业

中国共产党富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：

我方在此声明，黑龙江越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
特此承诺。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小微企业查询证明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越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周洪春

日期：2024年6月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富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）的（办公楼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楼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越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986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越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6 月 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越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882MA18BYQD32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佳木斯市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1月06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黑龙江越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6-11 00:24:50